

劳动者因达到退休年龄离开工作岗位后，即使其被原单位返聘到原岗位、执行原待遇，其因不再属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而不能享受原来的待遇了。不过，退休后被返聘的劳动者也不必为此感到失望。以下3个案例及其分析表明，只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其合法权益还是能够得到保障的。

退休返聘人员的劳动权益如何保护？

案例1

上班期间受到伤害，不能认定工伤也能索赔

虽然已经超过退休年龄2年，邓女士仍有着强烈的求职欲望。通过努力，一家公司于2020年7月录用了邓女士。可是，仅过去一个月，邓女士便在上班期间、因工作原因受伤。

当邓女士向公司索要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时，公司明确表示拒绝。公司的理由是邓女士已经超过法定年龄就业，不属于劳动法保护的对象，不能认定为工伤，更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点评】

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企业职工退休的年龄为年满50周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即劳动者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属于《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的调整范围，不能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享受工伤待遇。

但是，这并不等于邓女士不能向公司索要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

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该规定表明，只要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用人单位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损害来自第三人，劳动者可以请求第三人赔偿，也可以请求用人单位赔偿。用人单位赔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中，邓女士的遭遇恰恰符合这种情况，故其有权要求公司给予赔偿。

案例2

没有休年假，如有约定也可索要加班工资

刘女士刚办完退休手续，公司就基于她精通业务这一优势，提出希望她能留下来继续工作。为了表示诚意，公司承诺她此前的一切待遇照旧。

2021年4月，刘女士以公司在2020年至今没有安排她休年假为由，索要5天的三倍工资。对此，公司表示拒绝。理由是她不属于法定意义上的劳动者，不能享有年假，无权享受三倍工资。

【点评】

公司应当支付刘女士未休年假的三倍工资。

《企业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上述规定表明，能够享受带薪年休假的劳动者是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而公司与刘女士没有劳动关系，尽管她属于劳动者，但不能享受年休假待遇。可是，《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刘女士与公司明确约定其“一切待遇照旧”，在此情况下公司应当遵守约定，给予刘女士等同于年休假的加班工资待遇。因为，这里约定的“一切”当然包括年休假待遇。

案例3

返聘后被解聘，已经约定离职补偿就应执行

已经退休的曾女士被一家公司返聘，双方在返聘合同中约定：如曾女士离职，公司应以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按半个月计算。

可是，2021年3月31日公司让曾女士离职时，却拒绝支付经济补偿。公司的理由是曾女士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此前的合同约定无效。

【点评】

公司应当向曾女士支付补偿金。

原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保待遇等权利和义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第二条也指出：“离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聘用协议约定提前解除书面协议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未约定的，应当协商解决。”即离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聘用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自应当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履行。

本案中，公司与曾女士已经就离职经济补偿问题在聘用协议中予以明确，因此，公司必须按照协议履行。如果公司出尔反尔，以曾女士不属于劳动法律法规适用对象为由拒绝支付补偿金，那么，公司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颜东岳 法官

女工回家喂奶遭遇事故 虽与工作无关也属工伤

编辑同志：

我休完产假回公司上班后，因公司不能提供哺乳设施，遂安排我每天上午、下午各回家哺乳一次，时间分别为半小时。前几天，我在上午回家哺乳孩子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当我申请工伤认定时，有人认为，被废止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曾规定“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哺乳往返途中均算劳动时间”，而新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已将其删除，即现已没有相关规定，更何况我回家哺乳属于因私外出，故不构成工伤。

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读者：赵琳琳

赵琳琳读者：

该理由不能成立。

虽然现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删除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九条中“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哺乳往返途中均算劳动时间”的规定内容，但现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分别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上述“劳动时间内”的表述，足以说明哺乳时间属于劳动时间，也表明用人单位给予女职工的1小时哺乳时间可以灵活安排，是对女职工权利的进一步保护。

本案中，由于公司没有设立哺乳室解决女职工哺乳困难，你因而必须回家哺乳，公司也同意你通过回家哺乳的方式来弥补自身条件的不足，这在客观上造成了你不得不因为哺乳再次在家与公司之间进行往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属于可以认定工伤的范围。而你在相应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且交警部门已经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具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特征，无疑应当认定为工伤。

廖春梅 法官

3种情况下，农民工可按城镇居民标准获得赔偿

【案例1】

农村居民在城镇生活工作，可按城镇居民标准索赔

薛某进城打工已十多年，并在城里买房安家。2020年5月1日，薛某在外出办事途中被李某开车撞伤，李某负事故全责。薛某为此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还落下九级伤残。

薛某索赔时，李某和保险公司以其系农村户口为由，坚持按农村居民标准支付残疾赔偿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和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应当按城镇居民标准向薛某赔偿。

【点评】

在侵权赔偿方面，不能唯户籍登记而定。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1年）》第37条规定：“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应根据案件的实际状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主要收入来源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计算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受害人是农村居民但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适用城镇居民标准，其被扶养人经常居住地也在城镇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也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与之对应，薛某在城里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交通事故致人伤残、死亡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薛某、舒某等农民长期在城市打工，他们遇到交通事故伤害应当按照城镇还是农村居民标准进行赔偿呢？以下案例分析表明，在三种情形下，受害人即使是农村居民，也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

和生活多年，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侵权人自然应当按城镇居民的标准向其赔偿。

【案例2】

失地农民受伤，按照城镇居民标准予以赔偿

舒某系农村户籍，居住地毗邻市区。2015年，舒某家附近的工业园区扩建，其承包地被全部征收。此后，舒某一直在工业园区的公司上班。2020年6月17日，舒某下班回家后受朋友之邀外出喝酒。在去酒店途中，舒某被一辆逆行行驶的汽车撞伤，花去1万余元医疗费并构成八级伤残。

面对舒某的索赔，保险公司认为，舒某的身份是失地农民，其生活地从未改变，只能按照农村标准予以赔偿。法院审理后支持了舒某的主张，判令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向其支付残疾赔偿金。

【点评】

舒某的承包地被征收后丧失了生产资料，再无农业收入，属于被征地农民。

虽然舒某的经常居住地和身份没有改变，但其经常居住地毗邻市区，生活消费水平与城镇相近，且其收入来源于城镇打工，已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舒某的伤残必然会严重影响其家庭消费水平，其家庭可预期的未来收入势必随之减少。如果按照农村居民的标准计算舒某的残疾赔偿金，显然不足以填补其损失，有失公平。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舒某残疾赔偿金是正确的。

【案例3】

城乡居民在同一事故死亡，赔偿金数额可以相同

在大学任教的郑某与村民朱某是表兄弟。2020年6月，郑某陪

同朱某外出办事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向郑某家属支付了死亡赔偿金，按照农村居民标准向朱某的妻子支付了死亡赔偿金。

朱某的妻子认为，保险公司的做法属于差别对待，是不公平的。于是，她向法院起诉，要求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获得赔偿。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了她的主张。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规定，在死亡赔偿金支付上，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应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计算。但是，《民法典》第1180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也就是说，在此类侵权赔偿中，法院可以不考虑死亡个体的实际差异，如不区分年龄、收入状况等差异因素，判决所有受害人的近亲属获得相同的赔偿。

值得注意的是，获得相同数额死亡赔偿金有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即“同一侵权行为”及“多人死亡”，否则不适用该条规定。本案中，朱某和郑某是因同一交通事故（即同一侵权行为）而死亡，因此，在死亡赔偿金赔付方面，保险公司应当给予“同等对待”。

潘家永 律师